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 | 　11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9 | 　1.4 | 1.2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93 | 1.4 | 1.28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2.55 | 29.24 | 20.5 |
|  其中：办公经费 | 3.86 | 2.11 | 3.3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04 | 4 | 2.9 |
|  会议费、培训费 | 0.3 | 　 | 0.63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一、树立全员节俭意识。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控制经费支出。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4

**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本单位业务股室共5个,事业编制 11个，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1人，超编0人，单位退休人员2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主要职能

1、为社会提供工伤保险服务，工伤认定；

2、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及管理，待遇支出。

1. 年度绩效目标

1、强化基金征收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2、加强工伤保险扩面工作，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大对私营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参保工作力度，做到应保尽保，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扩面任务。

3、强化医疗监管，规范医疗行为，杜绝工伤保险基金的浪费和流失。

4、做好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协议医院监管力度。

5、扎实抓好党建工作，为开展工伤保险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157.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40.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80 万元。实际总支出 162.6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100 %。项目支出0万元，年度结余0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142.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出国考察经费0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1.2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1%，其中公务接待费 1.2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1%，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出国考察0 万元，占年初预算 0 %。“三公经费”结余0 万元，结余率0 %。

3、资金管理情况

(1)按照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要求，单位领导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明确财务管理事项，进一步促进我单位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科学、有效。

(2)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查每项支出、每张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各项支出在阳光监督之下进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各项公用经费，都得到有效控制。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1年参保单位 306家，累计参保人数16008人，基金征缴收入889万元，发生工伤事故135起，支付工伤待遇费1014万元。

2、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宣传工作

我们始终认为宣传是保证工伤保险影响力的重要条件，是参保单位和职工了解、理解、支持工伤保险的窗口，为此我们制定了以下宣传方式：一是充分利用本县较有影响的户外媒体、网络、自媒体等宣传渠道通过网络、微信公共平台、户外媒体播放宣传片、宣传标语、拍摄微电影、印发宣传手册，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二是组织工作人员上街向群众宣传以新《工伤保险条例》为主题的有关政策咨询活动，印发宣传资料，讲解有关政策，把近段时间发生的多起工伤事故向各单位进行宣传，讲解工伤保险的办事程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三是组织参保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对各参保单位进行工伤保险业务知识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各参保单位对工伤保险有更深的认识。四是深入各乡镇上门悬挂工伤保险政策的标语，现场业务政策咨询，张贴工伤预防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宣传了工伤保险政策。本次宣传现场悬挂标语100条、张贴16套挂图、5000余份资料、大型宣传牌8块，同时用麻阳移传媒的户外大型LED显示屏、微信公众号、麻阳新媒体、宣传片、公益广告牌等多媒体进行多方位宣传报道，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3、全面落实改革政策，提高工伤保险征缴面

（1）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的缴费负担，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20】49号）文件精神。截止12月底工伤保险降费减免工伤保险费470万元，已全部完成任务，我县工伤保险参保单位中没有大型企业，所以就没有实施减半征收政策，所涉及的工伤保险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内容已全部完成。我们的主要做法：一是落实工伤保险减免政策，制定阶段性减免的工作方法，明确减免范围、方式和经办流程。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本县宣传媒体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2）为了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我们与市里统一了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了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了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标准，统一了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3）为规范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员管理。根据怀工险函[2020]5号文《关于按工程项目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我县城内按工程参保的企业，所招录并签订劳动合同关系的务工人员，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统一纳入实名制参保管理。履行工伤保险义务，并建立完善的快捷方便的信息服务平台，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谎报，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的思想认识。通过宣传加强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的培训，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4）建立健全工伤赔偿连带责任追究机制，由上级领导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制订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工伤事故，追究其连带责任。

（5）严格督查，严厉打击工伤保险政策推行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联合调查人员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检查，将企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作为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必查重点内容，督促建筑企业和项目做到“应保尽保”。发现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将拒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单位企业全面纳入诚信体系，并将不参加工伤保险违法行为的不良信用信息，及时报送建设部门，进行联合失信惩戒。

(6)根据《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工伤医疗中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涵【2021】37号）文件要求，开展了医院自查、属地自查、交叉检查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待遇支付制度，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我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将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布。我们根据上年度工伤协议执行情况对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审批的程序，管理的方式，结算的办法和责任的主体等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使制度更加合理，管理更加科学，运行更加规范。

(7)为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性，我中心积极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基金安全培训教育，完善了基金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源头上做到了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管理人，用制度办理各项业务的要求，使我县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在工作中认真执行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暂行办法》切实做好了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控制等项工作，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归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合我单位工作的实际。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开展经验交流会，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三）建议县级预算及时安排好经费，确保各项工作实施到位。

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0日